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第一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30 分整

地 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陳龍君、陳慶隆、李美貞

資方代表：黃美媛、郭泓禧、潘昭雪、林惠玲、胡宗德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 蔣經緯、潘福龍

資方代表： 無

主 席： 黃代表美媛

紀錄：劉佳宜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所勞工人數共 53 人，男性 28 人、女性 25 人。

（二）第三次勞資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，決議事項計有四案，臨時動議一案，請參照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

案 由：勞資會議推派主席人選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決 議：因本屆任期於 113 年 4 月 5 日終止，待第二屆代表選舉完後，進行勞資會議推派之主席人選。

（二）第二案：臨時（約用）人員獎勵換補休 1 案

案 由：有關第 3 次是提出否同意以敘獎額度換算補休日數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倘照案通過，各課室臨時（約用）人員倘有敘獎事由，由各課室簽核，並加註依本會議決議將敘獎額度換算補休日數，換休額度計算

如列：

獎勵	方案一(換休)		備註
	數量	休假	
嘉獎	1	半天	
	2	一天	
	3	一天半	
記小功	1	一天半	1 小功等於 3 嘉獎
	2	三天	
	3	四天半	
記大功	1	四天半	1 大功等於 3 小功
	2	九天	
	3	十三天半	

決議：考量到公平性原則，獎勵換休似有不妥，又本所獎勵已列入考核評分，若獎勵又可換休恐出現重複獎勵之情形，本次會議提出以下幾種獎勵方式，待下次進行研議。

1、將敘獎之獎勵替換成獎金或獎品。

2、於年底總計算敘獎，將獎勵換補休、獎金或獎品。

五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

案由：能否請行政室提供勞工福利相關資訊供參閱及查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勞工能更了解自身權益及福利，請提供相關資訊供參。

決議：請行政室提供勞工福利相關資訊於本所官網，另於 NT 公告周知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主席結論：略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5 時 00 分整。